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东方”）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动能东方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动能东方目前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68,40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次提请增加临时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长李文燕先生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动能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审议该项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大会议案正常表决。

二、临时议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由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重组方案也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3 个月，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1 日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星源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更换董事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为星源电子向工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一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至议案四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五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一、议案四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动能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审议议

案五时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7: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证券部。邮编：5181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倩

联系电话：0755-28085000-320

传真号码：0755-28085605

邮箱：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下午14:00-16:00，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19
- 2、投票简称：麦捷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麦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为星源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更换董事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星源电子向工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5.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11月10日17: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星源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更换董事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为星源电子向工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